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308223498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意外伤害类保险或者个人医疗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动物抓伤、咬伤意外或者舔舐破损伤口，并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具备狂犬病疫苗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合理接种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次合理接种医疗费用 - 次免赔额）× 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费用补偿原则确定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种狂犬病疫苗疗程仍未结束的，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其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第三十日二十四时止期间的后续接种，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每次通过各个途径所获得的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发生的费用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

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次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九条** 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责任的次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责任的次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为 80%。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在重新投保主险基础上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和病历；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

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狂犬病：**指由狂犬病病毒感染引起的一种动物源性传染病。

**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除另有约定外，不包括康复医院、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必需且合理：**指医疗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通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3082234981】

### 一、年基础保费

9 元人民币

上述年基础保费对应的基准赔付情形如下表：

情形	基准
保险金额（元）	2,000
次免赔额（元）	100
给付比例	80%

备注：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不在社保报销范围内，同一被保险人在有社保和无社保情况下案均赔款相同，故不再区分被保险人有无社保的年基础保费。

### 二、基础保费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保费 = 年基础保费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保费的 1%，最高不超过 20%。

### 三、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 及以下	[0.5, 0.6]
500-1,000（含）	(0.6, 0.8]
1,000-2,000（含）	(0.8, 1.0]

2,000-5,000（含）	(1.0, 1.5]
----------------	------------

5,000-10,000（含）	(1.5, 1.8]
-----------------	------------

####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次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50（含）	[1.1, 1.2]
50-100（含）	[1.0, 1.1]
100-200（含）	[0.9, 1.0]
200-500（含）	[0.7, 0.9]

#### （三）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60%（含）-70%（含）	70%-80%（含）	80%-90%（含）	90%-100%（含）
调整系数	[0.7, 0.9]	(0.9, 1.0]	(1.0, 1.1]	(1.1, 1.3]

#### （四）地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水平	调整系数
当地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	[0.5, 0.8]
当地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	(0.8, 1.0]
当地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	(1.0, 1.5]

#### （五）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数	1（含）-100（含）	100-500（含）	500-1000（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保险费 = 基础保费 × 费率调整系